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09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3,584,400 股(含本数、下同)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最终认购数量以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针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协商确定的数量为准。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 A 栋 3603L

法定代表人:陈泽虹

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二)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3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23,584,400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方总股本的 30%。如发生上述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则认购股数按照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的方式确定。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标的股份的认购对价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乘以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之积,且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即乙方本次认购金额为 213,801,012.00 元。

前述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甲方在取得中国证监会针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最终确定的价格和数量为准。

如在甲方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进行调整的,则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四)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乙方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在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标的股份因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关于限售期的约定。

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减持标的股份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外,仍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监管机构规定变化,导致本协议约定限售期与监管要求不符的,则本协议约定限售期应按照监管要求自动进行调整。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议案;

3、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

(七)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违反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的,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违约影响),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或核准内容、或其他监管政策规定,甲方需对本次发行的募集金额、发行价格或发行股票数量等发行方案内容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进行调整,且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比例作同比例调整,该等情形不构成甲方违约。如甲方要求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对前述调整事项进行补充约定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或具有相似内容的通知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款的,甲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取消乙方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市场监督机构。

如因甲方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和 / 或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导致本协议未生效或无法履行的,不构成任一方违约,任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10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3,584,400 股(含本数),发行股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次发行前,平达新材料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 81,387,01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76%,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平达新材料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平达新材料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平达新材料已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同意后,平达新材料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平达新材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09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相关审议及核准的结果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3,584,4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3,801,012.00 元,全部由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平达新材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平达新材料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平达新材料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审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 A 栋 3603L

法定代表人:陈泽虹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能源材料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达新材料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鸿商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泽虹,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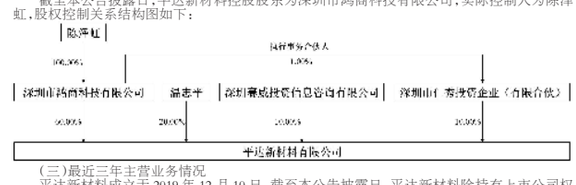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平达新材料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达新材料除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平达新材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599.76
负债总额	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95.88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12
净利润	−4.1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公正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深公正审字[2020]第 0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73 元 /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二)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3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23,584,400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方总股本的 30%。如发生上述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则认购股数按照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的方式确定。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标的股份的认购对价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乘以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之积,且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即乙方本次认购金额为 213,801,012.00 元。

前述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甲方在取得中国证监会针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最终确定的价格和数量为准。

如在甲方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进行调整的,则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四)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乙方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在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标的股份因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关于限售期的约定。

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减持标的股份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外,仍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监管机构规定变化,导致本协议约定限售期与监管要求不符的,则本协议约定限售期应按照监管要求自动进行调整。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议案;

3、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

(七)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违反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的,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违约影响),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或核准内容、或其他监管政策规定,甲方需对本次发行的募集金额、发行价格或发行股票数量等发行方案内容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进行调整,且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比例作同比例调整,该等情形不构成甲方违约。如甲方要求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对前述调整事项进行补充约定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或具有相似内容的通知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款的,甲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取消乙方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市场监督机构。

如因甲方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和 / 或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导致本协议未生效或无法履行的,不构成任一方违约,任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5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 10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王晓峰为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王晓峰(王晓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1)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王晓丹为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王晓丹(王晓丹女士简历见附件 2)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张学英为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张学英(张学英女士简历见附件 3)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张军为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张军(张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4)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武雁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长武雁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武雁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现任董事推举董事、副总经理孙长友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本次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王晓峰先生简历)

王晓峰: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员工、监察室科员,中国经济技术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职员,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评审部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高级业务经理、副部长,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与资本运营部部长,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高级业务经理、副部长,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与资本运营部部长,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与资本运营部部长,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高级业务经理、副部长,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与资本运营部部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晓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王晓丹女士简历)

王晓丹:女,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兼总部团委书记,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法律专责,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办公室主任兼团委书记,挂职共青团中央港澳台处正处级调研员,深圳市魔吻文化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晓丹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3(张学英女士简历)

张学英:女,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聊城分行科员,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事业部总经理,北京鑫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总办副总经理兼经营部总经理,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办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北京海泓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山东大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张学英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4(张军先生简历)

张军:男,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太原理工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毕业,具有中级经济师(金融)(资质)。曾任职于华泰证券北京雍和宣营业部、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现任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部总经理职务,邢台华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北京阔海东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北京山海耀岚商贸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汇融嘉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北京海鑫永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北京华夏润泽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张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配偶持有公司 30,000 股股票。张军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5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 10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杨聪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杨聪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聪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杨聪杰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杨聪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杨聪杰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同意增补王彬郦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王彬郦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王彬郦女士简历)

王彬郦:女,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具有银行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北京银行客户经理、公司部主任助理,现任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务、北京雅尚利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北京华景豪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北京千禧盛源商贸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王彬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5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信永中和在 2019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鉴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鉴证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正式发起创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国际会计网络,并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等国家和地区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56 个办公室。2019 年度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全球国际会计机构排名中位列第 19 位,是中国乃至亚洲独立会计品牌获得的最高排名。

(二)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814 人(2019 年末为 1666 人)。从业人员数量 5919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三)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 亿元。

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

信永中和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服务过的客户主要包括: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 股)、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A 股)、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H 股)、中广核矿业有限公司(港股)等。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七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六)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伟东先生,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

徐伟东先生 2000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间先后任职于吉林通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职务,2018 年 7 月至今,任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徐伟东先生从业 20 余年,拥有较丰富的大型企业集团和上市公司审计鉴证、并购重组、IPO 申报审计等相关服务经验,主要服务客户有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大型企业和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A 股上市公司。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安小梅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

安小梅女士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间曾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经理职务,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职务。安小梅女士从业 10 余年,拥有较丰富的大型企业集团和上市公司审计鉴证、IPO 申报审计等相关服务经验,主要服务客户有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拟安排的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为王勇先生,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

王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

王勇先生从事财务、会计、审计工作二十多年,曾在大型企业的审计部门任职多年,熟悉中国会计准则及相关实务操作,对企业法人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有所研究。审计实务经验丰富,协调能力强,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持着良好的工作关系。具有丰富的大型企业改制,资本运作,企业重组,并购,发行上市等经验,能为被服务企业提出建设性的专业意见和各类复杂问题的解决方案。其专业特长在于:上市策划及上市审计;制造、高科技企业审计;财务规划;企业重组等方面。

任职期间担任项目总负责人、负责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或上市公司审计、大型企业审计、咨询的业务主要有: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 及年审)、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 及年审)、上海证券交易所、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审计)、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中国宝原工业公司、中国药材集团公司经济责任审计、中信药业股份公司等十几家公司的改制、上市及年报审计工作。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复核合伙人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信永中和的有关资格证照和诚信纪录,认为其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信用良好,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客观、公允、独立,表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平,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信永中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聘